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李寧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李寧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附錄 一 說明文件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在本通函中，附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之含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執行董事：
李寧(主席)
張志勇(行政總裁)
陳偉成(首席財務官)
陳義紅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
Stuart SCHONBERGER
方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王亞非
陳振彬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
2804-5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有關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a)項決議案，陳義紅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及陳振彬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分別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所有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隨附本通函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報告」部份。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之全年基本薪酬為155,000美元，此薪酬須由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出檢討。陳先生亦可享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金額之年終花紅。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彬先生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應付予彼等各人之全年袍金為150,000港元。

董事之薪酬政策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於第3(a)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上述每位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前)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有關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續授有關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權力：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發行授權」)；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

(iii) 待通過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附錄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提交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它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ii) 不少於三位親身出席會議並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且彼等合共佔所有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且彼等持有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為了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建議(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寧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23,038,000股股份。倘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2,303,800股股份，直至下面三種情況之最早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回購回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上市售股章程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席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405,424,000股股份及370,174,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9.63%及36.18%。李寧先生於股份所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包括李進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若現有股權維持不變)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所持有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3%及40.20%。董事認為，該增加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導致李寧先生或李進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作如此打算。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	2.450	2.250
七月	2.475	1.950
八月	2.525	2.200
九月	2.975	2.350
十月	3.400	2.850
十一月	3.800	3.075
十二月	4.050	3.4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4.275	3.400
二月	4.050	3.475
三月	4.000	3.525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茲通告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i) 陳義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陳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b) 於(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任何按照不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本會議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它方式認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陳偉成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述)，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載有第3(a)及5至7項決議案有關資料之通函隨附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內。